

荷蘭文獻中的屏東平原南島語族村社、 集稱考訂與人群區劃

康培德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教授

摘要

屏東平原距今 1,600 年至 500 年前，屬於金屬器時代薑松文化的考古遺址，與歷史文獻中的舊社可相互對應者，因相關考古挖掘調查工作有限，目前只有位於萬丹鄉田厝村、寶厝村、香社村、新庄村一帶下、下社皮、新庄橋等三處遺址，可對應至荷蘭史料中的麻里麻嵩 (Verrovorongh) 社。即清人文獻中、又稱為下淡水社的「鳳山八社」之一。而俗稱的「鳳山八社」，其實係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44 至 1648 年間為管理與宣教，將平原上大小不一的 20 多個村社整併的結果。本文即整理荷蘭文獻所提及，這些屬於「鳳山八社」前身大小不一村社的彼此間關係，以及推估其整併後可能的所屬，作為將來屏東平原舊社考古遺址挖掘工作時的參考。

關鍵字：平埔族群、鳳山八社、屏東平原、Dolatock、荷蘭時期臺灣史

投稿日期 108 年 12 月 16 日、送審日期 109 年 1 月 7 日、通過刊登 109 年 7 月 3 日。

壹、前言

屏東平原一般泛指注入高屏溪（下淡水溪）的荖濃溪、武洛溪，以及東港溪、林邊溪等，於中央山脈潮州斷層以西所形成的沖積扇和沖積平原。平原南北長約 60 公里長，東西寬約 20 公里。地形由東北向西南傾斜。平原西邊為鳳山丘陵；南邊為台灣海峽。行政轄區方面，由北往南，由西往東，則分屬於屏東縣的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鹽埔鄉、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新園鄉、崁頂鄉、潮州鎮、東港鎮、南州鄉、新埤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 20 個行政單位。

荷蘭文獻記載的屏東平原南島語族人群或村社，一般認為與距今 1,600 年至 500 年前，屬於金屬器時代薦松文化的考古遺址關係最密切。因相關考古挖掘調查工作有限，目前已知屏東平原薦松文化的考古遺址，有萬丹鄉的下廍遺址，高樹鄉的路關、大津等 2 處遺址，以及離島琉球鄉的番仔厝、烏鬼洞、天台、山豬溝等 4 處遺址。¹ 當中，下廍遺址又可細分為下廍（按：即主要遺址處）、下社皮、新庄橋等 3 處遺址。² 上述這些遺址，又以萬丹鄉的下廍、琉球鄉的番仔厝等 2 處遺址重要性較高，成為遺址保存計畫研究報告中的建議縣定遺址。³

* 本文改寫自原發表於 2019 年 11 月 13 – 14 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台灣舊社考古學的開展與相關問題」學術研討會之論文〈荷蘭文獻中的屏東平原南島語族人群與部落〉。本文的完成，須感謝研討會會學者的建議與批評，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與修改建議；作者在此一併銘謝之。文中的漏失、誤引等，則為作者的責任。

1 郭素秋，《屏東縣遺址補遺調查暨數位化保存計畫研究報告》（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2007 年），頁 48-49、61。

2 劉益昌、陳玉美，《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縣文獻叢刊系列 3（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 年），頁 66-67。下廍、下社皮、新庄橋、番仔厝等 4 處遺址，與西側鳳山丘陵為主，原高雄市的覆鼎金、柴山（龍泉寺），大寮的陳厝港、董宅、甲高地，林園的清水岩（唐榮墓園）、潭頭山 II，小港的大坪頂等遺址，劃為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大津遺址，則與高屏溪對岸緊鄰的美濃平原，以及楠梓仙溪下游旗山附近地位河階的崩山窩、劉屋塘、柳樹塘、東光寮、新象寮、段巷、獅形、人字山下等遺址，劃為薦松文化美濃類型。

3 郭素秋，《屏東縣遺址補遺調查暨數位化保存計畫研究報告》，頁 112。

下廍、番仔厝等 2 處遺址，分別位於萬丹鄉田厝村、寶厝村、香社村、新庄村一帶，以及離島琉球鄉天福村的番仔厝。對應荷蘭文獻所記載的村社或人群，分別為麻里麻嵩（Verrovorongh）社、離島的小琉球（Lamey）等 2 處。不過，歷史文獻記載的村社或人群，清人文獻係將屏東平原的南島語族稱為的「鳳山八社」，由北往南為：大澤機（尖山仔、武洛）、塔樓、阿猴、大木連（上淡水）、麻里麻嵩（下淡水）、力力、茄藤（奢連）、放索（阿加）等 8 社。對應今日行政區，約略分別位於里港鄉、里港鄉、屏東市、萬丹鄉、萬丹鄉、崁頂鄉、南州鄉、林邊鄉等處。目前的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僅知位萬丹鄉田厝村、寶厝村、香社村、新庄村一帶的麻里麻嵩社。同處萬丹鄉的大木連社則未有遺址調查報告。至於其他 6 社所在地的里港鄉、屏東市、崁頂鄉、南州鄉、林邊鄉等，遺址調查報告也闕如。

清人文獻中俗稱的「鳳山八社」，其實係 17 世紀在台灣活動的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了便於貢稅徵收管理、掌握壯漢人數與武力規模，以及宣教事業的推廣，乃將平原上大小不一的 28 個村社，如 Sengwen、Tarakeij、Jamick、Keersangan 或 Cerangangh（奢連）、Ariariangh、Sorriau、Pandel 或 Pandandel 等小社，於 1644 至 1648 年間，逐漸合併為後世清人所稱的「鳳山八社」前身。這些整併為「鳳山八社」前的小社，歷代文獻並未明載其實際所在位置，但應具有聚落形態的考古遺址，等待我們進一步發掘與釐清其文化內涵。本文即整理荷蘭文獻所提及，這些屬於「鳳山八社」前身大小不一村社的彼此間關係，作為將來舊社考古遺址挖掘工作時的參考。

另一方面，清初以來屏東平原南島語族的人群通稱與類源所屬，在不同時期有著不同的稱謂與分類定位。18、19 世紀的清人文獻，多稱屏東平原

的人群為「南路鳳山番」⁴ 或「鳳山八社」⁵；人群的定位係以清帝國邊疆行政區劃的視角為主。20世紀以來的民族學稱謂則是馬卡道人（Makatau），此時定位的標準轉為語族界線的劃分；而屏東平原與台南平原的南島語族人群，戰後學者認為有著文化上主從位階的從屬關係：即屏東平原馬卡道人係從屬與台南平原西拉雅人（Siraya）的亞群體。

戰後費羅禮（Raleigh Ferrell）的當代民族學研究，參照甘為霖（William M. Campbell）英譯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宣教相關史料後，一度將台南、高雄、屏東平原地帶至恆春半島的南島語人群，區分為 Siraya、Taivoan、Makatau、Pangsola-Dolatok、Lungkiau 等 5 群人。⁶這 5 群人彼此間的關係是否對等？放索（Pangsola）為何與 Dolatok 歸為一群，其歸類的基礎為何？作者沒有進一步解釋。不過，此一用來對應北方的馬卡道人，以及南方瑣嶠人（Lungkiau）的命名與分群，代表近代民族學的人群分類研究，開始注意到屏東平原有一群稱為 Dolatok 的人，以及放索人等，與周遭平原地帶人群的差異。⁷

近年來透過民族誌對屏東平原南島語族歷史的討論，以李國銘的研究成果最為重要；⁸其中，針對歷史上人群分類與歸屬等議題，李氏率先從文獻

4 黃叔璥 (1722), 《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7 年), 頁 143-150。

5 高拱乾 (1696), 《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年), 頁 70、161-162、197; 周元文 (1712),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年), 頁 209、249、304、486; 劉良璧 (174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年), 頁 108; 六十七 (1747), 《番社采風圖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年), 頁 13; 余文儀 (1762), 《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年), 頁 586、580; 王瑛曾 (1764), 《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年), 頁 63; 陳壽祺 (1834)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年), 頁 174。

6 Raleigh Ferrell, "Aboriginal Peoples of Southwestern Taiwan Pla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32 (1971): 217-235。

7 王一壽依此為據的 14 族人群分佈歷史地圖，Pangsola-Dolatok 與北方 Makatau 的分界處，約略落在今日的高雄市的前鎮、小港，以及屏東縣的萬丹、竹田、萬巒等行政區上；分界線比起東港溪位置偏北，並將鳳山八社的大木連、麻里麻崙所在地都劃入 Pangola-Dolatok 的範圍。參考 Wang I-shou, "Cultural Contact and the Migration of Taiwan's Aborigine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Ronald G. Knapp, ed.,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0), p. 33。

8 其研究成果主要收錄於：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2004 年)。

中針對語言、政治形態、聚落與房屋形態、婚姻制度等民族誌材料，提出屏東平原的放索社人與臺南平原的西拉雅人係不同的兩群人。並進一步檢討臺南平原與屏東平原的人群，在文化上主從位階從屬關係的概念與否適切。⁹至於針對鳳山八社的考證，則提出東港溪的分界問題，以及鳳山八社係荷蘭東印度公司宣教事業下的產物，17世紀荷屬時期屏東平原的人群，遠比鳳山八社的8個社複雜得多。¹⁰

李國銘的研究已注意到東港溪作為屏東平原人群邊界的重要性。東港溪為界，李氏的論點著重於考訂鳳山八社時，荷蘭人與清人文獻敘及屏東平原人群，村社的排序為力力、茄藤、放索、下淡水、上淡水、阿猴、塔樓、大澤機等社，反映文獻記載係以東港溪為界，依序往南、北描述。¹¹李氏同時注意到荷蘭文獻將屏東平原區分為北部平原的 Takareian，以及平原南邊濱海一帶的放索。不過，因 Takareian 民族誌材料有限，乃以放索社為主體，與臺南赤崁一帶的「西拉雅」（Siraya）四大社進行比較。比較的目的是針對 1944 年小川尚義，以及戰後學者的主流論點，即視屏東平原的人群屬於臺南平原的西拉雅人；一反 1904 年伊能嘉矩、1939 年移川子之藏的主張，分別將屏東平原的人群統稱為「馬卡道」（Makatao）或 Tao，進一步與西拉雅人區分。¹²李氏針對放索社族人的討論，突顯了與臺南赤崁一帶南島語族

9 李國銘，〈屏東平埔族群分類再議〉，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 年），頁 365-378；收於氏著，《族群、歷史與祭儀》，頁 71-88。

10 李國銘，〈17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1 卷 2 期（1994 年），頁 109-130；收於氏著，《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5-69。

11 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頁 35-42。

12 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頁 71-74。屏東平原「馬卡道人」隱匿於臺南西拉雅人之下，係由小川尚義首先提出。戰後 1951 年張耀鑄僅將四社熟番 (Taivoan) 自西拉雅人中分出，但馬卡道人匿而不見。1955 年李亦園則又回復小川尚義的論點。之後，1973 年洪敏麟於《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賈志，第一冊）雖列出西拉雅、馬卡道、四社熟番等名稱，但都置於西拉雅之下。直到土田滋才又將前述三群人獨立分開。有關平埔族分類對照的演變，請參考李王癸的整理。李王癸，〈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 卷 1 期（1992 年），頁 233。收於氏著，《台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臺北：常民文化，1997 年），頁 40-41。

的差異，點出將屏東平原人群視為臺南平原人群「亞群體」不恰當之處。不過，平原南邊濱海一帶的放索人，並不能代表整個屏東平原人群。平原北部的 Takareian 與赤崁一帶的西拉雅人，或是南邊濱海一帶的放索人關係為何，仍待進一步釐清。¹³

至於考古學與語言學的研究成果，則分別透過物質文化類型與語料分析，點出屏東平原馬卡道人與台南平原西拉雅人間的差異。考古學方面，西拉雅人與馬卡道人分別對應為「薦松文化薦松類型」、「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¹⁴ 語言學方面，Alexander Adelaar 將西拉雅人與馬卡道人的語言差異，置於西拉雅、馬卡道、四社熟番（Taivoan）的對比背景下，認為這三者的差異係方言別。¹⁵ 土田滋（Tsuchida Shigeru）則針對人群自稱（self-appellation），單詞（如：酒、米等字詞）的差異，以及音韻學（phonology）方面的變化規律；如古南島語的1音，在西拉雅、馬卡道、四社熟番語中分別對應變化為R、不發音或H、R；n音，在西拉雅、馬卡道、四社熟番語中分別對應變化為L、L、N等。提出三者為不同語言的結論。¹⁶ 不過，東港溪作為人群語言邊界，受限於語料不足，並未論及。¹⁷ 整理前述不同學者對屏東平原一帶的人群稱謂與類群所屬，如下表。

13 李氏在 1990 年代以來的田野調查中，亦注意到舊時屏東平原東港溪南岸山脚下舉辦 Ma-olau 祭典的 12 個村莊（赤山、餉潭、獅頭、冀箕湖、萬籠、新開、隘寮、大響營、中庄、社尾、崙仔（樣仔腳）、九塊厝），大多為力力、茄藤、放索社的後裔。另，恆春半島某些人家呼請神明，明顯區分出赤山萬金庄放索開基祖，以及上淡水下淡水麻霤祖。代表祭典中對東港溪溪南、溪北人群祖源差異的認知。李國銘，〈屏東平原東港溪南岸山腳下的 Ma-olau 祭典：Ma-olau 祭典記錄一百週年〉，發表於屏東文化中心、屏東師範學院、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合辦，《第一屆屏東研究研討會論文集（一）》。收於氏著，《族群、歷史與祭儀》，頁 222-226。

14 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67、69。

15 K. Alexander Adelaar, “Grammar Notes on Siraya, an Extinct Formosan Language,” *Oceanic Linguistics* 36.2 (1997), p. 364.

16 Tsuchida Shigeru et al. *Linguistic materials of the Formosan Sinicized population 1: Siraya and Basai*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1991), pp. 7-9.

17 土田滋等在分析村上直次郎 (Murakami Naojirō) 收集的清代南島語契約中語料時，當中論及 1721 年出自下淡水社的契約時，一度標明為「馬卡道（或 Pangsoia-Dolatok?）」；參考 Tsuchida Shigeru et al. *Linguistic materials of the Formosan Sinicized population*, p. 4. 等於將溪北溪南等同為同一語言群。

表 1：屏東平原一帶的人群稱謂與類群所屬

	臺南平原	屏東平原		恆春半島
伊能嘉矩(1904)、鳥居龍藏(1939)等	西拉雅	馬卡道		
Ferrell(1971)	Taivoan	Siraya	Makatau Pangsola-Dolatok	Lungkiau
劉益昌(1996)	薦松文化	薦松類型	薦松文化 清水岩類型	
Uchida(1991), Adelaar(1997)	Taivoan	Siraya	Makatau	
李國銘(2004)			Takareian 放索 (Pangsoya)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換句話說，東港溪作為屏東平原人群界限此議題，是否仍可透過更多資料來釐清此一歷史圖象？戰後費羅禮率先提出，17世紀文獻中位東港溪沿岸的 Dolatock 所指為何？甚至於清人所謂的鳳山八社形成前，屏東平原南島語族的村社關係為何？這些問題，是否能在耙疏荷蘭文獻時獲得答案。首先，我們得先釐清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屏東平原南島語族間的關係，係如何展開。以及出現 Dolatock 此稱謂的背景為何？

貳、東印度公司初逢屏東平原的人群

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屏東平原南島語族間的初步互動，係於 1630 年代中葉，建立在公司盟友新港社族人與該地人群的關係上。

1634 年，新港社族人與來自南方 Taccariangh (Taccareyangh，即 Takareian) 的人群交戰；結果前者戰敗，損失 4 名頭人，當中包含已改宗基督教的頭人 Camassurey。¹⁸ 之後，東印度公司趁爪哇援軍抵達台灣，兵源

18 Blussé,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1986) (本文獻以下簡稱 DZI), pp. 195-196；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184。

足夠到進行征伐作戰之際，於 1635 年底與新港社等盟社的族人，發動了對 Taccariangh 人的戰事。這場發生在耶誕節的戰役，荷蘭人與台南一帶的南島語族村社組成的盟軍大勝，Taccariangh 人的村社遭焚毀。之後交戰雙方透過唐人 Siko、Tivalukang 社族人等居中聯絡，Taccariangh 人同意派代表前來大員議和。

1636 年 2 月 4 日，7 名來自 Taccareangh、（下）淡水（Tamsuy）、大木連（Tapoliang）、塔樓（Zoatalau）等 4 社的主要頭人前往大員與公司議和。¹⁹ 1635 年底的戰役，也讓 Taccareangh 南方，稱作放索（Pangsoia）的 7 個村社，在 1636 年初決定派當地的唐人前往大員，表達加盟東印度公司勢力的意願。²⁰

2 月 20 日，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新港社召開首次的村社加盟、歸順大會，共計有 28 社派代表與會。屬於屏東平原的代表，分成二部分：屬於 Taccariangh 地區的有 Taccariangh、大木連（Tapouliang）、塔樓（Sotanau）、萬丹（Pandel）、Calivong、Tourioriot 等 6 社；屬於靠海放索一帶有大、小放索（Pangsoia）、Kesangang、Tararahei、Jamich、Sangweng、Flatla 等 7 社。²¹

換句話說，當時 Taccariangh 若用於指大範圍地區，係指東港溪以北的屏東平原，²² 平原上與新港社族人交戰的人群，即稱作 Taccariangh 人，其社名也稱為 Taccariangh 社。²³ 至於靠海的地區，當時稱作放索一帶；係以當地的村社名「放索」擴充為地區名。

19 DZI, p. 235；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23；Leonard Blussé et al.,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17, 19, 39；江樹生（主譯註）、翁佳音（協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V 1629-1636 [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5 年）（以下簡稱《臺灣長官書信集》V），頁 793、801。

20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1903), p. 129.

21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30.

22 李國銘，〈17 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1 卷 2 期，頁 118；收於氏著，《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47。

23 Taccariangh 人的村社，若不是等同於日後文獻中的阿猴社，即是 1635 年 12 月 25 日遭焚社後，重新組成名叫阿猴社的村社。李國銘，〈17 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1 卷 2 期，頁 116、118；收於氏著，《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2004），頁 45、47-48。

不過，約在此一時期，對宣教事業充滿企圖心的尤紐斯（Robert Junius）牧師，在 Taccariangh、放索這二個指稱外，又用了 Dolatock 一詞，代表位屏東平原，但不屬於 Taccariangh、放索的人群。

參、Dolatock 與茄藤社關係考訂

Dolatock 在文獻中又記載為 Dolotock、Dolotocq、Dolatocq、Dollatock 等，研究者有因其今日所在地位置而譯為「東港」。²⁴

今日的東港溪，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相關的地圖，如 Johannes Vingboons 繪製的《福爾摩沙一般島圖》（'t Eylandt Formosa, General）或《漁夫島與福爾摩沙海岸圖》（Kaart van de kusten van Formosa en de Pescadores）中，都稱為 Dolatock（Dollatock）或茄藤（Cattia）溪，林邊溪則記載為放索溪。²⁵換句話說，當時的地圖，係將今日的東港溪標明為 Dolatock 或茄藤溪；不過，並不代表 Dolatock 就等於茄藤。



圖 1：《福爾摩沙一般島圖》局部圖

資料來源：同註 25。

2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27 註 11、索引頁 2；江樹生（主譯註），《臺灣長官書信集》V，頁 824、967。

25 Jos J. L. Gommans and J. Rob van Dissen, *Grote Atlas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VII: Oost-Azië, Birma tot Japan & Supplement* (Voorburg: Asia Maior, 2010), pp. 214, 215.

尤紐斯在 1636 年 3 月 30 日寄自新港社，給公司駐台長官普特曼斯（Hans Putmans）的書信中提及：來自 Dolatock 的人前來與公司議和、結盟。²⁶ 二日後，4 月 1 日，普特曼斯前往新港社與 Dolatock 人完成整個議和、結盟儀式。文獻記載議和的條約內容與 Taccareyan、放索人的相同。²⁷ 數日後的文獻提及 Dolatock 時，記載有 5 社。²⁸

1636 年 6 月，長官普特曼斯決議清理殘餘的小琉球人勢力，提及動員盟社的武力。紀錄中台南赤崁一帶的人群，稱作新港、麻豆、蕭壠、目加溜灣等 4 社；南方屏東平原的人群，則用放索人、Taccareyan 人、Dolatock 人表示。²⁹ 1637 年 2 月，《熱蘭遮城日誌》摘要中尉 Jan Jeuriaensz 的報告時，用放索、Dolatock、阿猴（Taccareyan）與周邊其他村社，代表了屏東平原的南島語族人群。³⁰

不過，用放索、Dolatock、Taccareyan 等三個名稱描述位屏東平原人群的方式，並非一成不變。早在 1636 年 10 月，長官普特曼斯致巴達維亞總督的書信中，提及目前歸順公司的村社時，屏東平原係用 Tackareyan、大木連、Dolatock、放索。³¹

隨著東印度公司對屏東平原的了解逐漸深入；特別是基於宣教目的，開始在村社派駐人員學習當地語言，以及派遣教師從事宣教工作後，對屏東平原人群的記載愈加詳細；不過，卻也產生了分歧的描述。

26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eds.)*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2000.),pp . 44-45.

27 DZI, p. 239；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27。

28 DZI, p. 240；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28。

29 DZI, p. 260；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46。

30 DZI, p. 308；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91。

31 江樹生（主譯註），《臺灣長官書信集》V，頁 869、824。

1637 年 4 月，公司決定在屏東平原派駐學校教師，當時的重點是（下）淡水溪南邊，文獻提及的村社是放索這一重要的村社，以及附近的 Dolatocq、麻里麻嵩（Verovorangh）社。³² 同年年底，公司駐台長官范德勃格（Jan van der Burgh）率軍前往放索（Pangsoya），逮捕 3 名殺害東印度公司認可的頭人 Taccamey 的兇手，並在放索社當場執行死刑。紀錄提及死刑係在 Dolatocq、麻里麻嵩（Vevorangh）與 Taccarejangh 等附近村社的頭人首肯下，以及 850 名來自上述村社的人出席下執行。³³

換句話說，先前東印度公司用 Taccareyan、Dolatock、放索等三個地名描述位屏東平原的人群，沒多久即又加入大木連或麻里麻嵩社一同並列記載。

表 2：1630 年代荷蘭人對屏東平原人群代稱的演變

← 北		南 →	
(角度來自平原新港社人)		(角度來自水路)	
↓	Taccareyan 人		放索人
時序	Taccareyan 人	Dolatok 人	放索人
↓	Taccareyan 人、（麻里麻嵩或大木連）	、Dolatok 人、放索人	

進一步比對 1636 年 2 月 20 日東印度公司在新港社召開的村社加盟、歸順大會，屬於屏東平原代表的 13 個村社名稱。當中，我們熟悉的鳳山八社社名，由北往南依序約為：大澤機（又稱尖山仔）、塔樓、阿猴、大木連（又稱上淡水）、麻里麻嵩（又稱下淡水）、力力、茄藤（又稱奢連）、放索（又稱阿加）。³⁴ 扣除最北邊，靠山區的大澤機社後，僅未見麻里麻嵩、力力、

32 DZI, pp. 329-330；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310；Leonard Blussé et al.,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147-149.

33 DZI, pp. 384-385, 387；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362-363；Leonard Blussé et al.,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161-164.

34 [清]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10；[清]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36。有關清代文獻中的鳳山八社與荷蘭時代屏東平原的村社對應關係，請參考李國銘，〈屏東平原族群分類再議〉，收入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 年），頁 368-371；又收於氏著，《族群、歷史與祭儀》，頁 74-78。

茄藤等 3 社。文獻中已出現塔樓、阿猴（即 Taccariangh）、大木連、放索等 5 社。那麼，Dolatock 應該不是力力社，就是茄藤社，不然就是二者的統稱。

1639 年 5 月，下席商務員 Maerten Wesselingh 嘗試經由中央山脈地區，前往東海岸駐地的日誌，提及他本人與中士 Jurriaen Smidt 在屏東平原的路經經過地，依序分別是：大木連 (Tapouliangh)（5 月 16 日）、麻里麻嵩 (Vorovorongh)（5 月 17 日）、Dolatock（5 月 17 日）、茄藤 (Cattija)（5 月 17 日）。³⁵ 紀錄中 Dolatock、茄藤係各自分開的二地。

換句話說，作為當時地圖上的溪流名稱，Dolatock 與茄藤都可以用來指今日的東港溪；不過，若用於指聚落名，Dolatock 與茄藤則不互相隸屬。不同的聚落名可以用指同一溪流，應是 Dolatock 與茄藤都位於東港溪沿岸之故。

肆、Dolatock 與力力社關係考訂

1639 年 12 月，前來東京灣與台灣視察的公司專員 Nicolaas Couckebacker，其任務報告提及了村社分類名單。與屏東平原相關者如下：³⁶

阿猴 (Takaraijan)、萬丹 (Pandandel)、Galirolurongh、麻里麻嵩 (Vorovorangh)、Narariangh：這些村社位打狗南方，住著 1,450 名左右壯漢。

力力 (Netnee)、Sengwen、Tarakeij、Jamick、Keersangan：這 5 社統稱 Dolotocq，也位於南路，靠近山脈，可出動 1,200 名人上戰場。

放索 (Pangsoya)、Salomo、Tangenij、Tavoulangh：這 4 社位於大員南方約 2 天路程，依山傍海，可集結 750 名壯漢。

35 Leonard Blussé et al.,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230, 233.

36 Leonard Blussé et al.,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244-245, 246-247.

公司無法蒐集壯漢人數的那些村社名稱：大木連（Tapouliangh）、Sourioriol、塔樓（Sotenuuw）：這些村社位於大員東邊約 1 天路程的丘陵。

Sopourareij、Sonavaheij、Sora Karakeij、Valatogan：這些村社較靠近山區。

大澤機（Tidikiangh）：更靠近山區，並由 3 或 4 個村社組成。

Kaseija：由 8 或 10 個村社組成，並臣屬於大澤機（Tidikiangh）。位於更深入山區約 1 天的路程。

Couckebacker 的報告有二個重點；第一是直接指出 Dolotocq 是力力、Sengwen、Tarakeij、Jamick、Keersangan 等 5 社的統稱。也再次確定 Dolotocq 此稱呼係排除南邊的放索，以及北邊的阿猴、大木連、麻里麻崙等社。第二個重點是鳳山八社中的 8 個社名，除了茄藤以外，都已出現在報告裡。Couckebacker 報告中的村社歸類有著地緣上的考量。因此，稱為 Dolotocq 的 5 社與之後鳳山八社當中的茄藤，彼此關係應該密切。

1641 年 4 月，東印度公司召開地方會議，南路屏東平原與會人群代表，據載為阿猴（Taccariangh）、萬丹（Pandandel）、Sorriau、大木連（Tapolingh）、麻里麻崙、力力、茄藤（Catcha）、放索等；當中，放索記載為有 6 社。³⁷

1643 年 10 月，Merquinio 牧師自大木連駐地的報告，提及 Dolotock 的 5 個小社，在東印度公司要求下同意遷至力力社搭蓋房子定居。³⁸

1644 年，東印度公司首次將地方會議分為南北二路分開舉辦，屏東平原人群劃歸南路地方會議（即今日高雄、屏東一帶）。當年，出席 4 月 19 日召開的南路地方會議村社代表，紀錄中有大澤機、塔樓、阿猴（Tacariangh）、萬丹（Pandangdan）、大木連、麻里麻崙、力力、茄藤、放索等共 9 社。不過，先前於 3 月 21 日召開北路地方會議時，屬於南路的村社亦有代表前往觀禮；

37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5) (本文獻以下簡稱 DZII), p. 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3。

38 DZII, p. 19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98。

紀錄中為：大澤機 2 名代表、塔樓 1 名代表、阿猴（Tacariangh）1 名代表、大木連 2 名代表、麻里麻嵩 1 名代表、茄藤與力力（Catia en Netne）2 名代表、Dollatock 派 1 名代表、放索 2 名代表等社外，還有 Sarakarrakey 派 1 名代表。³⁹

此處最特別的是：前往北路地方會議觀禮的村社名單，後世稱鳳山八社者都已在列，還多了 Dollatock，以及 1639 年 Couckebacker 報告中靠近山區的 Sora Karakeij（即 Sarakarrakey）。另外，名單中將「茄藤與力力」合併登記。換句話說，Dollatock 作為大範圍的地名，可作為一群包含力力等社的統稱；若作為較小的聚落名，則是扣除力力、茄藤等鳳山八社 8 個社名外的聚落名。文獻中此一看似矛盾的村社陳述方式，關鍵其實是鳳山八社的 8 社，係之後合併屏東平原不同村社、人群後的結果。大澤機、塔樓、阿猴、大木連、麻里麻嵩、力力、茄藤、放索等 8 社的名稱，在鳳山八社的成形過程中，有些早已是村社名稱，有些不盡然是。

伍、作為聚落名的 Dolatock

1644 年 12 月，公司派駐台灣的長官卡隆（François Caron）給前往南路擔任政務官員 Antony Boey 的命令中，提及分散四處的塔樓、Dolatock 和放索等社土著，曾於年前請求每一村社都能派駐 1 名教師，以教導社眾基督教基礎教義。但因村社數太多，公司無法派駐這麼多教師，在與村社首長商討後，決定將當地的 28 個小社（應該是指前述的 Sengwen、Tarakeij、Jamick、Keersangan、Narariangh、Sorriau 等社）合併為大澤機、阿猴、塔樓、大木連、麻里麻嵩、力力、Dolatock、放索等社。⁴⁰

卡隆的指令，係將屏東平原大小不一的村社整併成 9 社；當中，力力與 Dolatock 為獨立的社名，彼此互不隸屬。若進一步對照先前專員 Nicolaas Couckebacker 的報告，卡隆此時說的 Dolatock，大概與 Sengwen、Tarakeij、Jamick、Keersangan 等社有關。

39 DZII, pp. 241, 250；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51、261-262。

40 Leonard Blussé et al.,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504, 509. 有關東印度公司將屏東平原大小不一的村社整併為清人筆下鳳山八社前身的來龍去脈，請參考康培德，〈第三章：部落整併—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聚落人口政策〉，收於氏著作，《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2016 年），頁 109-136。

隔年，1645 年 4 月，東印度公司召開南路地方會議，屏東平原的與會村社名單紀錄為：「大澤機」、「塔樓」、「阿猴」、「萬丹（Pandangdagnh）」、「大木連」、「麻里麻嵩與 Ariariangh」、「力力與 Tarahey」、「茄藤、Dolatocq 與 Cerangangh」、「放索」等 9 個單位。⁴¹ 紀錄中的 Tarahey、Cerangangh，對照先前專員 Nicolaas Couckebacker 的報告，應該分別就是當時統稱為 Dolotocq 五社下的 Tarakeij、Keersangan。但此時 Tarahey（即 Tarakeij）已與力力併為一單位，Cerangangh（即 Keersangan）與 Dolatocq 並列；二者明顯都排除於 Dolatocq 之外。換句話說，Nicolaas Couckebacker 報告中的 Dolotocq 五社，扣除力力、Tarakeij、Keersangan 等 3 社後，只剩下 Sengwen 與 Jamick，可對應茄藤、Dolatocq 了。

檢視這些社名出現的時間點，現有文獻資料中，Sengwen 與 Jamick 的紀錄僅至 1630 年代末期。茄藤出現於文獻中，係緊接在 Sengwen 與 Jamick 消逝之後，即 1639 年 5 月 Maerten Wesselingh 的旅程紀錄中。Maerten Wesselingh 的紀錄同時出現 Dolatock 與茄藤；不過，Nicolaas Couckebacker 的報告中，統稱為 Dolotocq 的是力力、Sengwen、Tarakeij、Jamick、Keersangan 等 5 社，至於茄藤則隻字未提。換句話說，Dolatocq 若不用於表示村社群的統稱，而只用於表示小範圍的單一社名；那麼，Dolatocq 以及聚落規模擴大前的茄藤，應該與 1630 年代的 Jamick、Sengwen 二者有著一定的對應關係。

1636 年 11 月有筆重要記載，可幫我們進一步解開此一迷霧。該筆資料提及 Warnar Sprosman 帶來 4 位放索當地一帶的頭人，分別是代表放索（Pangzoya）與 Nalialiach 的 Tacomey，代表 Sengweng 的 Tamarowey，代表 Jamich 的 Ticcarovang，以及代表分屬 Tararahey 的 Tivorongol。⁴²

當中，代表 Sengweng 社頭人的 Tamarowey，暫時譯寫為「礁荖歪」。⁴³

41 DZII, p. 373；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93-395。

42 DZI, pp. 289-290；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73。

43 礁荖歪以及之後的眉赤、卅望、大腳仙、北加戀、司馬憐等譯名，係將荷蘭文獻中的人名拼音與 18 世紀的在地漢契古文書譯名寫法對照後的成果。參考陳緯一、劉澤民（編），《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力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年），頁 44-45。礁荖歪人名出處為前引書，頁 130、204。

不過，Sengweng 社頭人礁荖歪應該不是 1637 年 11 月文獻記載下，因殺害放索社頭人 Tacomey 而遭東印度公司審判的 5 人中的礁荖歪（記載為 Tamerowi、Tamarouwi）。該礁荖歪經審判後與其他 2 人遭公司就地處死。⁴⁴ 如同前述，文獻記載兇手為與放索社關係密切 Dangingh 社族人；因此，該礁荖歪應該是屬於該社族人。前述 1639 年 Nicolaas Couckebacker 報告中，即提及 Tangenij（即 Dangingh）、Salomo、Tavoulang 為依山傍海，與放索社關係密切的村社。至於 Sengweng 社，在 Nicolaas Couckebacker 的報告中，描述成靠近山脈，與力力、Tarakeij、Jamick、Keersangan 等統稱為 Dolotocq。

1636 年 Sengweng 社的頭人礁荖歪，應為鳳山八社成形之後，1641 年起茄藤社的頭人代表之一礁荖歪（記載為 Tammareway、Tamaropey、Tamarovey）。Sengweng 社的礁荖歪一直擔任茄藤社的頭人代表之一，直到 1645 年去世，與同樣也是因過世的另一名頭人代表「眉赤」（Veyoch）一樣，改由其子「卅望」（Safongh）、Rangarangh 等分別接替頭人職。⁴⁵

換句話說，透過追蹤頭人礁荖歪，釐清了 Sengweng 社⁴⁶ 為構成鳳山八社中茄藤社的主體人群。⁴⁷ 那麼，只剩下 Jamick，可對應作為單一社名的 Dolatocq。

表 3 為整理以 Dolatok 為名所指涉的不同對象或範圍。

44 DZI, pp. 387-388；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363-364。

45 DZII, pp. 2, 250, 373；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262、394。

46 荷蘭文獻中的 Sengwen，讀音近似新園的新園 (Sin-oân)。《熱蘭遮城日誌》中譯版直接註明 Sengwen「即新園，今屏東縣新園鄉新園村」。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73 註 31。

47 在東印度公司進行鳳山八社的整併前，茄藤社人口並不多。1643 年 3 月，公司即注意到茄藤社是小社，只有 70 戶，而力力社戶數是其 4 倍；因此打算將尤紐斯牧師派至茄藤社的二人移住力力社。參見 DZII, p. 64；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1。鳳山八社整併後的茄藤社，1647 年的村社人口戶數調查資料，即成了擁有 299 戶、1,202 人的大社。參見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I: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 p. 184. 另簡炯仁依據文獻記載，推測 Dolatock 位於力力、茄藤等二社之間，離茄藤社較近。並沿濱海地區橫跨下淡水溪兩岸。參考簡炯仁，《屏東平原平埔族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年），頁 110。李國銘根據荷蘭東印度公司相關地圖標示的河流、聚落相對位置，推測 Dolatock 應該在今日屏東縣新園鄉的鹽埔、烏龍、五房一帶。參考李國銘，〈文獻上平埔族空白的高雄平原〉，未刊稿（1993 年）；收於氏著，《族群、歷史與祭儀》，頁 115。李氏推論的位置應該無誤。

表 3：Dolatok 所指涉的不同對象或範圍

↑		溪	流	村社群	單一聚落
↑	力力			★	
↑	Tarakeij (Tarahey, Tarahei)			★★	
↓	Kesangang (Keersangan, Ceraangangh)			★★	
↓	Jamich (Jamick)			★★★★	✓
↓	Sengwen (Sangwen, Sengweng)			★★★	
↓	茄藤	東港溪		★	

說明：1. 箭頭方向表示村社整併時的趨勢；朝上表示併入力力社，朝下表示併入茄藤社。
2. 村社群欄下★的數量多寡，表示所代表的聚落頻率相對高低。

表 4 整理歷年來荷蘭文獻中提及的屏東平原村社名稱對應。

表 4：屏東平原的村社名稱對應

	1636.02.04 前往議和	1636.02.20 出席部落代表會議	1636.11.28 Warnar Sprosman	1639.12.08 N. Couckebacker	1641.04 地方會議	1644.03.21 北路地方會議	1644.04.19 南路地方會議	1644.12.13 合併後的理想	1645.04 南路地方會議
大澤機 (尖山仔) 塔撲	Zoatalau	Sotanau		Tidikiangh		Tidackjan	Tidackjan	Tidackjan	Tidackjan
阿猴	Taccariangh	Taccariangh Pandel Calivong Tourioriot		Sotenauw		Saetenauw	Suatenuaw	Sattanauw	Soetenauw
大木連 (上淡水)	Tapoliang	Tapouliang		Takaraijan Pandandel Galirulurongh Sourioriol	Taccariangh Pandandel Sorriau	Tacariangh	Taccariangh Pandangdan	Tackriangh	Takarian Pandangdagh
麻里麻岱 (下淡水)	Tamsuy		Nalialiach	Tapouliangh	Tapolingh	Tapouliangh	Tapouliangh	Tapouliangh	Tapouliangh
力力 (奢連)	Flatla Tarahahei Kesangang Jamich	Tarahahei Jamich		Netnee	Netnee	Netne	Netne	Netné	Netne Tarahey Cerangangh
茄藤	Sangwen	Sengwen		Tarakeij Keersangan Jamick	Dollatock		Dolatocq	Dolatocq	Dolatocq Cattia
放索 (阿加)	大小Pangsoia	Pangzoya		Catcha	Catia	Catia	Pangsoya	Panghsoja	Pangsoya
				Salomo Tangenij Tavoulangh					
				金榜 Dolatocq					

說明：1. 同一欄項中，相同色塊的村社，表示在該筆資料中視為互有關係的類群。如 1645 年 4 月南路地方會議欄項中的 Netne 與 Tarahey，記載為同一組。

2. 1639 年 Couckebacker 報告中社名反紅者，係因公司無法蒐集壯漢人數，因而歸為一類。但並不表示彼此有關聯。

陸、眾社林立的屏東平原與溪南的放索社強人

鳳山八社整併前眾社林立的屏東平原，彼此間有著複雜的社際關係；例如 1638 年 5 月，駐大木連的傳道 Willem Elberts 提及：大木連社族人與麻里麻嵩人、Calivolivong 人起衝突，雙方險些發生戰爭。⁴⁸ Calivolivong 即 1636 年 2 月 20 日出席首次的村社加盟、歸順大會的 Calivong，當時劃為 Taccariangh 地區。也是 1639 年 12 月專員 Nicolaas Couckebacker 報告中的 Galirolurongh，與阿猴、萬丹、麻里麻嵩等視為位打狗南方的村社；位於東港溪溪北。

又如立場親荷蘭人的放索社頭人 Tacomey，1637 年遭 Dangingh 社族人殺害，牽動了東印度公司駐台灣長官親率軍隊前往放索社為人犯執行死刑，以達其殺雞儆猴的目的。⁴⁹ Dangingh 即 Nicolaas Couckebacker 報告中的 Tangenij 社，與放索社、Salomo、Tavoulang 並列為距大員南方二日路程，為依山傍海的村社；位於東港溪溪南。

這些複雜的社際關係，透過村社頭人名，多少有些脈絡可循。首先，從 1637 年遭 Dangingh 社族人殺害的放索社頭人 Tacomey 說起。

Tacomey 出現於文獻，係 1636 年 4 月，提及他本人（記載為 Takumey）曾以放索社頭人身分夥同數人前往小琉球議和，不過雙方因互信度不夠而無功而返。⁵⁰ 隔年 10 月，公司派駐放索的士官 Warnar Sprosman 回報 Tacomey（記載為 Tacquamey）已遭族人殺害。⁵¹ 文獻中 Tacomey 出現約僅一年半左右。

48 *DZI*, pp. 416-417；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390-391；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64.

49 *DZII*, p. 67；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3。有關公司駐台灣長官處理放索社頭人 Tacomey 遭謀殺的案件審判、執行，與東印度公司企圖建立領主、屬民政體組織關係的論點，也請參考鄭維中的討論。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臺北：前衛，2004 年）頁，75-84。

50 *DZI*, p. 241；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29。

51 *DZI*, p. 373；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351；Leonard Blussé et al.,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138.

前述 1636 年 11 月與 Warnar Sprosman 相關的資料中，另一值得注意的是；放索社頭人 Tacomey 除了代表放索社前來大員，還代表了 Nalialiach 社。

Nalialiach 社即 Nicolaas Couckebacker 報告中，與阿猴、萬丹、Galirolurongh、麻里麻嵩等並列為「打狗南方村社」的 Narariangh。「打狗南方村社」約略等於東印度公司早年二分法下的大範圍 Taccariangh 指稱，多為東港溪以北的屏東平原人群。

Nalialiach 社最後出現在文獻中，係 1645 年 4 月，東印度公司召開南路地方會議時，紀錄了 Nalialiach（記載為 Ariariangh）即與麻里麻嵩社合併為一單位。值得注意的是，Ariariangh 在 1645 年的地方會議記錄中為社名，與麻里麻嵩（Verovorongh）社並列為一單位，獲頒公司籐杖的長老有 Wissur、Ouvey、Sakodis、Dakomey⁵² 等 4 人，全為續任。至於 1644 年的地方會議紀錄裡，僅有麻里麻嵩（Vorrevorongh）社，無 Ariariangh「社」的資料；但麻里麻嵩社獲頒公司籐杖的長老有 Visschor（即 Wissur）、Opey（即 Ouvey）、Sakodijs（即 Sakodis）、Takoney（即 Dakomey）、Arrearejang（即 Ariariangh）等 5 人。1644 年的長老名 Ariariangh，在 1645 年成了社名。

村社名稱與頭人名、長老名之間的互通與轉換，在台灣南島語族社會中並非沒有先例。如北臺灣的北投社頭人 Rapan、林仔社分社 Kypabe（亦記載為 Kipas、Kibabbe 等）頭人 Cackerlack（亦記載為 Kaggilach）、八里坌社頭人 Kamaco、雷里社頭人 Palien 等，其頭人名常與社名互通。⁵³此一概念，反映 Peter Bellwood 針對南島語族提出的「開基主意識」（founder-focused ideology）理論，即眾人以開基主名號為我群名號，演變至以村社強人名號為隨眾或空間化的聚落名號。⁵⁴此一命名特色，讓我們可推估不同村社之間

52 此 Dakomey 與 1637 年遭殺害的放索社頭人 Tacomey 同名，但不同人。

53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頁 74-75、86-87、137-138、148。

54 James J. Fox and Clifford Sather (eds.), *Origins, Ancestry and Alliance: explorations in Austronesian Ethnography* (Canberra: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6), p. 9.

的社會網絡關係；如臺北盆地內基隆河流域沿岸有一稱 Laco 的小社，相關記載雖然不多，但峰仔峙（Kipanas）社的一位頭人也稱作 Laco，故可略知 Laco 社與峰仔峙社可能有一定程度的社會關係，往往屬同一地域社群。⁵⁵ 因此，Ariariangh 從長老名轉為社名，其實有跡可循；說明了 Ariariangh 與麻里麻嵩之間的關係。⁵⁶

由此看來，1636 年 11 月放索社頭人 Tacomey 代表 Ariariang 前往大員，的確看似頗不尋常。不過，若從荷蘭人一開始即以「放索」作為東港溪南岸人群集稱，甚至一度用於包含溪北的麻里麻嵩社。⁵⁷ 另，早期民族誌將放索社頭人權力描寫地相當大，可決定屬民生死，⁵⁸ 以及放索社族人與南方恆春半島瑣嶠君主的勢力能有所抗衡⁵⁹ 等角度來看，應可理解 Tacomey 作為放索社頭人，個人權勢的影響範圍並不小。⁶⁰

55 康培德，〈17 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200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

56 力力社也有類似的案例：大腳仙 (Taccassiangh) 為 1641 年起即一直擔任力力社頭人，為當時所有頭人中任職最久者。今日潮州鎮有一地名稱大腳仙林，即可能反映大腳仙對力力社長期的影響，因而讓其名成為其領地或族人所在地地名。陳緯一、劉澤民（編），《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頁 44-45。地方性強人或開基主人名轉為地名，不僅發生在南島語族。如雲林縣元長鄉的「元長」，一說係 18 世紀自福建泉州府南安縣移住當地的傅姓移民中，有位俗名「傅元掌」者，領導族人墾地開渠。因其人熱誠豁達，樂於服務，本地人及鄰近居民，乃以「元掌」稱呼本地，之後再轉記為「元長」。林亞卿主編，〈元長地名之由來〉，《元長鰲峰宮沿革誌》，第三版，（鰲峰宮管理委員會出版，2004 年），頁 29。

57 1637 年 4 月，東印度公司的福爾摩沙議會決議駐地學校教師人選時，士兵 Cornelis Huybertsz Trebelli van Gorcum 係派至「放索地區的麻里麻嵩」擔任臨時的學校教師。VOC 1123: 811; Leonard Blussé et al.,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149.

58 1636 年 2 月，東印度公司從唐人那得知放索人的頭目，比赤崁一帶頭人的權力大，可處屬下死刑。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30.

59 1636 年 5 月，瑣嶠君主的兄弟一行人拜訪大員時，即與剛好在場的放索社頭人 Tacomey，一同接受長官普特曼斯的調解。雙方不久前才兵戎相向，瑣嶠君主的兄弟並因而負傷。DZI, p. 252；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38。Tacomey 遇害後，1642 年年底，荷蘭人發動對瑣嶠人的戰爭時，放索社族人仍是出動武力支援東印度公司的盟友之一。Leonard Blussé et al.,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333, 336-337.

60 對荷蘭人而言，Tacomey 在屏東平原的重要性，可在下列資料略窺一二。1637 年 2 月，長官范德勃格 (Johannes van der Burch) 命令中尉 Johan Jurriaensz. 出使前往小琉球、瑣嶠和阿猴而給予的指示中，針對屏東平原阿猴、東港、大目連等社的訪視，范德勃格認為訪視若要順利，除了有必要讓下士 Warnaer Sprosman 隨行，作為嚮導，還提及需放索社首領 Tacomey（記載為 Tacquamey）陪同。Leonard Blussé et al.,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142, 145. Warnaer Sprosman 於 1636 年 4 月起即已派駐於放索，負責學習放索語，為當時公司派駐在屏東平原最久的人員。

柒、東港溪為界的人群邊界

從前文李氏針對東港溪溪南放索社族人的討論，突顯了與臺南平原南島語族的差異，到前述史料中呈現的放索社頭人勢力影響範圍外，我們是否還可從文獻資料，進一步釐清東港溪溪南的力力、茄藤與放索等之間的關係？以及溪南人群對應周遭人群的特殊性？

東港溪作為屏東平原的人群邊界，清人文獻隱約已略有觸及。

1722 年黃叔璥〈番俗六考〉中對「南路鳳山番一」，即屏東平原人群的描述，以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與器用等 6 項文化現象為主。〈番俗六考〉的民族誌雖未細分屏東平原各社或人群的差異，而是以一般綜合性的描述為主；不過，針對衣飾部分，〈番俗六考〉提及少數村社的用語差異。當中，以武洛（大澤機）與力力為主，如下：⁶¹

表 5：〈番俗六考〉中「南路鳳山番一」衣飾用語差異

	南路鳳山番一	武洛（大澤機）	力力
桶 裙	鈔 陰	阿 習	
插雞羽（頭飾）	莫 良	伊 習	馬甲奴葛
銅鐲、鐵環	圭 留		勞 拔

大澤機靠山，與山區人群或有往來。至於力力社，則位東港溪溪南。不過，衣飾部分最大的不同來自穿耳習俗；文獻記載僅茄藤、放索、力力等 3

6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43-146。又收於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67。南路鳳山番一銅鐲、鐵環稱「圭留」(ke-lâu / koe-lâu)，音似排灣族古樓社 (Kulalau) 的手鐲、臂鐲 (bracelet)：Kalat。Raleigh Ferrell, Paiwan Dictionary (Canberra: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2), p. 380; Hans Egli, Paiwan Wörterbuch: Paiwan-Deutsch, Deutsch-Paiwan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02), pp. 102, 517.

社有此習俗：「或以木貫之，名勞宇。」⁶² 當中，茄藤、放索、力力都位東港溪溪南。

成書於 18 世紀中葉的《清職貢圖選》，針對鳳山縣熟番的記載，提及：「放縲等社熟番，相傳為紅毛種類；康熙三十五年歸化。其人善耕種，地產香米。男以鹿皮蔽體，或披氈敞衣；女著衣裙。喜懸螺貝於項間，腕束銅環而跣足。捕鹿，必聽鳥音以占得失。婚娶，名曰『牽手』。女及笄，構屋獨居；番童以口琴挑之，喜則相就。遇吉慶，輒豔服，簪野花；連臂踏歌，名曰『番戲』。疾病不事醫藥，用冷水浴之。茄藤、力力等社皆然。」⁶³

《清職貢圖選》係將當時臺灣的「熟番」，分為臺灣縣大傑嶺等社；鳳山縣放縲等社；諸羅縣諸羅等社（含打貓社、他里霧社、柴裏社）；諸羅縣簫壠等社（含曰〔目〕加溜灣社、曰麻豆社、曰哆咯嘓社）；彰化縣大肚等社；彰化縣西螺等社；淡水廳德化（原大甲西社）等社（含蓬山、吞霄、中港等社）；淡水廳竹塹等社。文獻以當時 4 個縣廳行政單位為基礎，共分為 8 群人。隸屬鳳山縣的屏東平原，僅以東港溪溪南的放索、茄藤、力力為代表，溪北的村社隻字未提。⁶⁴

6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45。又收於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68。

63 謝遂，《清職貢圖選》(1751-175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16。又收於以 1842 年《嘉慶重修一統志》臺灣府部分整編而成的《清一統志臺灣府》。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一統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45-46。

64 至於成書在《清職貢圖選》後約百年的《清一統志臺灣府》，則依照當時 4 個縣廳行政單位，分為臺灣縣大傑嶺等社；鳳山縣放縲等社；嘉義縣西諸羅山社；縣南蕭壠社、（目）加溜灣社、麻豆社、哆咯嘓社；彰化縣大肚等社；淡水廳德化、蓬山、吞霄、中港四社；淡水廳南坎社、淡水內外社等 7 群人。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一統志臺灣府》，頁 45-46。當中，除了諸羅縣更名為嘉義縣外，彰化縣各社合併為一群人。原淡水廳竹塹等社的，轉為南坎社、淡水內外社為記載對象。

相傳為紅毛種類的描述，《清職貢圖選》等亦加諸於「諸羅縣諸羅山社」身上，並記載風俗、物產，與鳳山放索等社相似。但「男番首插雉尾，以樹皮績為長衫；夏常裸體。女盤髮，綴小珠，覆以布帕；項圍白螺、珊瑚為飾。又男番喜穿耳，納竹圈於中，漸易大者；久之，將垂及肩，乃實以圓木或嵌螺錢。」反而與荷蘭人互動更為密切的「諸羅縣簫壠等社」，未見紅毛種類的描述。僅記載「服飾大略與諸羅等社同」。至於舊屬諸羅，改隸臺灣縣治的新港、卓猴二社，也未有此描述。謝遂，《清職貢圖選》，頁 12-20。相傳為紅毛種類的說法，為何僅套用在諸羅縣的諸羅、打貓、他里霧、柴裏等社，以及東港溪溪南的放索、茄藤、力力等社？是否與當地人的認同、記憶有關，還是另有其因，待進一步討論。

換句話說，18世紀的清人文獻記載，在風俗部分係將東港溪溪南的人群視為一體。

至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相關文獻記載，是否也有將東港溪溪南的力力、茄藤、放索等3社視為一群，甚至用於對比溪北人群的描述？最明顯的民族誌記載來自1646年4月傳道Hans Olhoff報告：放索人與Dolatock人的樣子、穿著、房屋、武器完全相同，差別是後者男人沒那麼高大。⁶⁵17世紀的荷蘭文獻記載，仍以風俗為主區分人群。

語言部分，1636年4月，當時已熟悉臺南一帶新港語的尤紐斯牧師與范林哈（Johan Juriansen van Linga）中尉一行人前往放索社會見頭人Tacomey（記載為Takumei）後，當下即收集300多個放索詞彙，並決定派下士Warnaert Spoelmans前往學習放索語。⁶⁶這裡僅解釋了臺南一帶語言與東港溪溪南的放索語不同，至於東港溪溪南、溪北是否有異，無法得知。

1644年，東印度公司開辦南路地方會議。1645年起，參加的村社代表，以赤崁以南，今日屏東縣一帶的人群為主。會議上用於傳達長官宣示的南島語族語言有三種；一為一六四〇年代稱為大木連語（Tapoulianghse）的南路平原地區通行語。二為位於恒春半島，通行排灣語（Parrowan）的瑯嶠君主轄屬村社用語。三為位中央山脈、屬魯凱語的Tongotoval語。⁶⁷當中，大木

65 DZI, p. 241；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229。

66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35.

67 DZII, pp. 479, 553;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Gravenhage: M. Nijhoff,1966), pp. 14, 108, 188, 316, 480; Blussé, Leonard,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Gravenhage: M. Nijhoff,2000): p. 22；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510、610；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14、1121、92、305、457；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四）》，頁23。Tongotoval應該是魯凱語茂林支群的多納語(Thakongadavane)，主要分布於今日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一帶。另，1648年3月13日召開南路地方會議時，原本預定由通曉大木連語的傳道Hans Olhoff傳達長官宣示；不過，因他本人喉嚨不適，無法宣講。乃改由通曉新港語，娶新港社人為妻，一向在北路地方會議負責新港語宣講的范勃寧(Joost van Bergen)上陣，並改以大木連語宣講。

連語一般多視為與 20 世紀初以來所稱的馬卡道語有關。地方會議用語中，並未記載東港溪溪南、溪北有別。

表 6 整理臺南平原、東港溪溪北、東港溪溪南人群的異同比較。

表 6：臺南平原、東港溪溪北、東港溪溪南人群異同比較

	臺南平原	東港溪溪北	東港溪溪南
考古物質文化	薑松文化薑松類型	薑松文化清水岩類型	
語言（1630 年代）	新港語		放索語
（17 世紀地方會議用語）	新港語通行區		大木連語通行區
（20 世紀）	西拉雅語		馬卡道語
風俗（1646）		？	Pangsoia-Dolatock
（1722）		？	穿耳習俗

捌、小結

1630 年代初期，荷蘭人對屏東平原人群的理解，係循二個不同的管道；一是 1634 年東印度公司盟友新港社族人南下交戰時，遇到的對手 Taccareyan 人。二是 1636 年初，透過住在當地的唐人得知位屏東平原海岸一帶的放索人。Taccareyan 與放索，因而成為當時荷蘭人描述屏東平原人群的代稱。

1635 年底公司與新港社等盟社對 Taccareyan 人的戰爭，以及翌年屏東平原人群的歸順與結盟。讓荷蘭人短暫以 Taccareyan 人、Dolatok 人、放索人等三分法形容屏東平原的人群；之後，隨著宣教與行政事業駐地人員進駐，麻里麻崙或大木連等社名，亦與前述的三分法一同並列於文獻中。

一般中譯為「東港」的 Dolatok，其約略範圍與今日的東港鎮所在地無關，應只是取其位東港溪沿岸一帶之故。Dolatok 作為地域範圍指稱，可擴展至代表扣除放索（諸）社後的東港溪溪南人群；這包含了力力社，之後併入力力社的 Tararahei（即 Tararahey、Tarakeij、Tarahey），以及整併為茄藤社後的 Jamich（即 Jamick）、Kesangang（即 Keersangan、Cerangangh）、Sangweng（即 Sengweng）等眾小社。⁶⁸Dolatok 若用於指單一村社，則與之後併入茄藤社的 Jamick 社關係密切。

放索社，其頭人 Tacomey 雖然在文獻中出現時間不長，但生前是東港溪溪南的要人，值得注意的是，Tacomey 在位期間，放索社除了與恆春半島的瑯嶠人勢力分庭抗禮外，也嘗試與小琉球人建立關係。還一度曾經代表之後併入東港溪溪北麻里麻崙社的 Nalialiah（即 Narariangh、Ariariangh），與之後併入力力社，或組成茄藤社的眾人代表，一同前往大員。換句話說，位東港溪南方的放索社，作為屏東平原與恆春半島之間聯繫或緩衝的角色，有著一定的重要性。

東港溪作為屏東平原人群邊界，在之後清人資料中有些微線索，可看出溪南的力力、茄藤、放索等 3 社，與屏東平原人群統稱的鳳山八社，部分風俗不同。荷蘭東印度公司相關文獻亦有民族誌描述，將溪南的人群視為一群。

整體而言，東港溪作為當時屏東平原人群的分界線，雖不至於如同整體屏東平原對應臺南平原人群般，可有方言別，甚至達到語言別的差異；溪南

68 東港溪南岸的力力社與茄藤社關係密切，除了反映在 1639 年 Nicolaas Couckebacker 報告內，係將力力、Tarakeij、Jamick、Keersangan、Sengweng 統稱為 Dolotocq 外，也反映在出謄單位的劃分；1646 年起，東印度公司將先前屏東平原與恆春半島的住民交易係劃為一整個單位一併出謄方式，改成細分為瑯嶠、放索、麻里麻崙、大木連、阿猴、「塔樓與大澤機」、「茄藤與力力」等 7 個出謄單位，一直到統治末期都未改變。當中，力力與茄藤即視為一個單位。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年），頁 203-206。

荷蘭文獻中的屏東平原南島語族村社、集稱考訂與人群區劃

溪北人群的差異，受限於語料不足，目前已知其差異主要在風俗別。我們可從李氏當年提出的西拉雅人對比放索（Pangsoya）人的差異外，進一步擴大為可將溪南的力力、茄藤、放索等 3 社為一群，在風俗上與溪北的人群有所不同，而溪南溪北的人群則與臺南平原的人群差異提升至語言別。

參考書目

壹、清代文獻

- 〔清〕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1747 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 〔清〕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1764 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 〔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1762 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 〔清〕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1712 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1722 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年。
- 〔清〕高拱乾，《臺灣府志》（1696 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 〔清〕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1834 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 〔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 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 〔清〕蔣毓英，《臺灣府志》（1685-1689 年）。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荷蘭文獻中的屏東平原南島語族村社、集稱考訂與人群區劃

[清]謝遂，《清職貢圖選》（1751-1752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一統志臺灣府》（1842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貳、外（荷）文文獻及中譯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四）》。臺南：臺南市政府，2011年。

江樹生（主譯註）、翁佳音（協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V）1627-1629[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5年。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2000.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I: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2006.

Blussé,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1986.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5.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Blussé, Leonard,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Gravenhage: M. Nijhoff, 2000.

Campbell, William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參、專書

林亞卿（主編），〈元長地名之由來〉，《元長鰲峰宮沿革誌》，第三版。鰲峰宮管理委員會出版，2004 年，頁 29-30。

李壬癸，〈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 卷 1 期（1992 年），頁 211-238。收於氏著，《台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臺北：常民文化，1997 年，頁 33-60。

李國銘，〈文獻上平埔族空的高雄平原〉，未刊稿，收於氏著，《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2004 年，頁 101-125。

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2004 年。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年。

康培德，〈第三章：部落整併—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聚落人口政策〉，收於氏著作，《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2016年，頁109-136。

陳緯一、劉澤民（編），《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力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

郭素秋，《屏東縣遺址補遺調查暨數位化保存計畫研究報告》。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2007年。

劉益昌、陳玉美，《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縣文獻叢刊系列3。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年。

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臺北：前衛，2004年。

簡炯仁，《屏東平原平埔族之研究》。臺北：稻鄉，2002年。

Egli, Hans, Paiwan Wörterbuch: Paiwan-Deutsch, Deutsch-Paiwan.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2002.

Ferrell, Raleigh,Paiwan Dictionary. Canberra: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1982.

Fox, James J. Fox and Clifford Sather (eds.) Origins, Ancestry and Alliance: explorations in Austronesian Ethnography. Canberra: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1996.

Gomman, Jos J. L. and J. Rob van Dissen, Grote Atlas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VII: Oost-Azië, Birma tot Japan & Supplement. Voorburg: Asia Maior,2010.

Tsuchida Shigeru 土田滋 , Yamada Yukihiro 山口幸宏 , and Moriguchi Tsunekazu 森 口 恒 一 , Linguistic materials of the Formosan Sinicized population 1: Siraya and Basai 台灣平埔族の言語資料の整理と分析 .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東京大学文学部言語研究室 , 1991.

Wang I-shou, “Cultural Contact and the Migration of Taiwan’ s Aborigine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Ronald G. Knapp (ed.) , China’ 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0,pp. 31-54.

肆、論文

李國銘，〈17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1卷2期（1994年），頁109-130。

李國銘，〈屏東平埔族群分類再議〉，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年，頁365-378。

李國銘，〈屏東平原東港溪南岸山腳下的 Ma-olau 祭典：Ma-olau 祭典記錄一百週年〉，發表於屏東文化中心、屏東師範學院、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合辦，《第一屆屏東研究研討會論文集（一）》，2000年，頁80-103。

康培德，〈17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2003年9月30日—10月2日。

Ferrell, Raleigh, “Aboriginal Peoples of Southwestern Taiwan Pla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32 (1971) ,pp 217-235.

The Austronesian peoples and settlements of the Pingtung Plains in the Dutch source materials

Pei-te Kang*

Abstract

The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in Pingtung Plains dating between 1,600 BP and 500 BP are generally classified as the Niao-sung Culture of Iron Age. Due to the limited archaeological evacuation, we only know the sites naming after Ē-pō, Ē-siā-phōe, Sin-chng-kiô within Wandan Township (Bān-tan-hiong / Van-tân-hiông [Hakka]) is corresponding to the settlement called “Verrovorongh” in the Dutch source materials. The settlement was also called “Lower Tamsuy” village, one of the “Hōng-soaⁿ Eight Villages” in the Manchu documents. Nevertheless, the so-called “Hōng-soaⁿ Eight Villages”, is the final result of the merging of 20 more villages on the plains between the years of 1644 and 1648 executed by the Dutch East Indian Company, in order to facilitate both the administrative and missionary works. The paper, therefore, endeavors to sort out the possible social relation among those 20 more villages before being merging into eight villages, as well as the compositions of the final eight villages, in order to provide a basic reference for the future archaeological work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National Donghua University.

Keywords :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Hōng-soaⁿ Eight Villages,
Pingtung Plains, Dolatock, Dutch Formosa